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特别是在市政府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认真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加强基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条例。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先后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公共网络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办法（试行）》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应急预案》和《网络信息安全预案》等政务舆情处理制度。公开了实时更新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公开了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的职权和局机关的基础信息。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和食品、药品类执法信息的公开，运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在市局政务网站上设立专门的“处罚公示”专栏，对执法信息向社会大众进行公示。

市局财务科依法依规制作了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财政预算，在市局政务服务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对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在市局政务网站上开辟了疫情防控专栏，并将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进行了链接，实时更新，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021年全年，发布主动公开信息1000余条，涉市场主体信息5700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文书，准确运用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从严把握公开范围，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1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4件，全部妥善处理完毕，未发生因回复不当引起的复议和纠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积极组织全系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按要求执行相关新规定，下发一系列文件，明确助力举措，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强化多项举措，优化复工环境。一个是行政许可审批全面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并公告告知“怎么办”“找谁办”；其二是开辟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其三是维持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延长相关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周期。在市局网站上发布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网上申报操作指南》提升了广大企业和市民办事的便捷性。开展政银合作，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与邮储银行开封市分行签约，为全市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搭建服务平台，解决复工复产中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扩大融资等问题。突出重点，维护市场秩序。突出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检查、严格价格和质量监管、严把广告发布关、加强消费维权、加大执法力度等五个重点，保障商品价格稳定和质量安全。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合理利用图片、视频、文字等手段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全面提升政策解读政策工作的质量，全年我局利用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共计进行政策解读累计200余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局依然沿用原工商局网站开展工作，网站更改更新流程繁琐，也不能适应上级部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局领导高度重视，指定专人与第三方公司联系，拨出专项资金，在市公开办的指导下，制作了全新的政务服务网站，并于今年8月份上线。制作了专门的政务公开平台，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建立了工作制度，各科室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版块内容都能做到及时更新，将市场监管局最新的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发布。今年以来，为更好的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实际对部分栏目进行了调整，通过调整更加方便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和积极参与参政、问政、办事和监督。

### 五、监督保障情况

领导小组持续发挥指导、协调和决策作用。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梁东雁同志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明锋为办公室主任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职能，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指导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出台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服务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

加大指导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和考核，加大对各县区局和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因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被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通报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扣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8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1、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还是停留在浅层表面，主动公开方面的工作还不是特别到位。
- 2、在公开信息的内容上还有一定的盲区，一些会议记录、领导批示、人事财务问题、对社会稳定问题等信息，普遍没有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在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以后，对一些公开内容的研判还不是特别到位，有时还要向上级公开办询问指导意见。
- 3、网站建设还存在一定短板，8月份我局新网站上线，在网站构建、专栏设计、更新内容上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改进情况：

- 1、转变思想观念，认识到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促进民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提高“阳光意识”，以“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精神成为工作理念。
- 2、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除了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意外的政府信息，原则上都应向社会公开。我们必须按法定范围主动公开，为公民、法人等政府信息申请、咨询等提供便利、及时服务。
- 3、按照上级规定，加快网站建设，合理调整版块内容，保障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